
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电子保单

收款确认: 2024-11-12 10:40:33

电子保单流水号: DPB365826050724001383

生成保单: 2024-11-13 15:37:30

保险单号码: 1365805072024025846

电子保单生成时间: 2024-11-13 15:37:30

确认码: 02YGBX150024111761483441898235

POS交易号/支票号: 20240075657



单证查验



被保险人		中共霍林郭勒市委政法委员会					
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	11150581011657032M					
地 址		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滨河路				联系电话	158****2270
被 保 险 机 动 车	号牌号码	蒙GT0710	机动车种类	客车	使用性质	非营业党政机关	
	发动机号	A595955	识别代码(车架号)	LFMGJE721DS056150			
	厂牌型号	丰田SCT6492E5轻型客车	核定载客数	7人	核定载质量	0千克	
	排 量	3.9560L	功 率	202.00KW	登记日期	2013年03月	
责 任 限 额	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180000元			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18000元	
	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18000元			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1800元	
	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2000元			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100元	
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-40.00%							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陆佰肆拾贰元整(¥: 642元 其中救助基金(1.50%)¥: 9.08元) (不含税保费: 605.66元, 增值税: 36.34元)							
保险期间 2024年11月17日 17:00:00 至 2025年11月17日 17:00:00							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		诉讼					
代 收 车 船 税	整备质量	2210千克		纳税人识别号	11150581011657032M		
	当年应缴	¥ 3000 元	往年补缴	¥ 0 元	滞纳金	¥ 0 元	
	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叁仟元整 (¥: 3000元)						
	完税凭证号(减免税证明号)					开具税务机关	
特 别 约 定	尊敬的客户,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,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: 销售渠道: ☐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☐ 电话销售 ☐ 互联网销售 ☒ 个人代理 ☐ 车辆经销商代理 ☐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☐ 其他 渠道费用: 4.00%(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)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: 孙桂梅 15849591470 保险期间内,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,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。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,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《实物赔付确认书》。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性使用,保险人对保险单进行批改,并按照保单年度重新核定保险费计收。被保险人与行驶证车主不一致: 被保险人为中共霍林郭勒市委政法委员会,行驶证车主为中共霍林郭勒市委政法委员会。本保单即时生效,缴费时间早于投保单载明的起保时间时,起保时间以投保单载明的时间为准,缴费时间晚于投保单载明的起保时间时,起保时间以缴费时间为准。						
重 要 提 示	1.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,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。 2. 收到本保险单后,请立即核对,如有不符合或疏漏,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 3.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,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(收据),如有不符,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。 4.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、加装、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,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。 5.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						
保 险 人	公司名称: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霍林郭勒支公司 公司地址: 霍林郭勒市滨河路滨河华庭小区A-2号商业楼阳光财产保险公司 邮政编码: 服务电话: 95510 签单日期: 2024-11-13						

核保: 自动核保

制单: 金鑫

经办: 金鑫 执业证件编号:
00009315050000002021000660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: 95510 阳光保险电话车险: 4000-000-000 阳光网上车险: <https://chexian.ygbx.com/>



单 证 查 验

NoPB365826050724001383			
保险单号:	1365805072024025846		
号牌号码:	蒙GT0710		
保险期间:	2024年11月17日 17:00:00 起至 2025年11月17日 17:00:00 止		
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			
全国统一客服热线: 95510			
注释: 1. 此标志正面的年份为保险到期的年份, 被打孔的月份为保险到期年的月份。 2. 此标志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。 3. 以上栏目由计算机打印填写, 手工填写无效。			